

江苏瑞延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 吨医用镍钛合金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年产 20 吨医用镍钛合金)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瑞延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瑞延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建设单位：江苏瑞延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东坤

报告编制单位：江苏瑞延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单位：江苏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江苏瑞延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东坤

联系电话：13079247295

邮编：226100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海路 388 号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吨医用镍钛合金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20 吨医用镍钛合金）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瑞延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海路 3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医用超弹性记忆合金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吨医用镍钛合金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吨医用镍钛合金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6.11	竣工日期		2025.9.15	
设备调试时间	2025.9.16-2025.10.2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1.06、 2025.11.10	
环境影响申报表审批部门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2 月 20 日）；</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1997 年 9 月 21 日）；</p> <p>(5)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9 年 9 月 23 日）；</p> <p>(6)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 号）（2015 年 10 月 10 日）；</p> <p>(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p>				

	<p>环评函〔2020〕688 号）；</p> <p>（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0）《江苏瑞延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医用镍钛合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5 年 3 月）及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其的批复（海开审环〔2025〕17 号）；</p> <p>（11）江苏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5H（Y）101593624I】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①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标准；</p> <p>②厂界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排放标准；</p> <p>③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th>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排放限值(mg/m³)</th> <th>排放速率(kg/h)</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25</td> <td>20</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厂界</td> <td>颗粒物</td> <td>边界外</td> <td>0.5</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浓度最高点</td> <td>4</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续表 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监控点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25	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厂界	颗粒物	边界外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浓度最高点	4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25	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厂界	颗粒物	边界外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浓度最高点	4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和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注：①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后期雨水排放管理要求：参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后期雨水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本项目应做好后期雨水的收集、监控和排放。

②后期雨水可直接排放或纳管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水质应保持稳定、清洁。严禁将后期雨水排入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借道污水排口排放的，不得在污水排放监控点之前汇入，避免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效能或产生稀释排污的嫌疑。

③工业企业原则上一个厂区只允许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确需设置两个及以上雨水排放口的，应书面告知生态环境部门。

④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前须设置明渠或取样监测观察井。明渠长度一般不小于1.5米，检查井长宽不小于0.5米，检查井底部要低于管渠底部0.3米以上，内侧贴白色瓷砖。

⑤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设立标志牌，标志牌安放位置醒目，保持清洁，不得污损、破坏。

⑥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按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或水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水质在线监控因子由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接管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去除能力，以及下游水功能区、国省考断面、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目标管理要求等确定。

⑦为有效防范后期雨水异常排放，必要时在雨水排放口前应安装自动紧急切断装置，并与水质在线监控设备连锁。发现雨水排放口水质异常，如监

控因子浓度出现明显升高，或超过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目标等管控要求时，应立即启动工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即停止排水并排查超标原因，达到相关要求后方可恢复排水。

⑧无降雨时，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原则上应保持干燥；降雨后应及时排出积水，降雨停止1至3日后一般不应再出现对外排水。

本项目雨水纳污河水水功能区类别为Ⅲ类，因此，本项目雨水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3.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点位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等相关规定，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有专人维护。

危险固废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本项目严格做好标准规范生效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一）严格主体责任①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②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二）加强宣传培训；（三）强化日常监督。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瑞延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海路388号（位于租用大楼的2层，项目所在大楼其余楼层均为闲置），主要从事医用超弹性记忆合金材料生产与销售。拟投资1000万元，租用闲置厂房约2310平方米，购置砂袋机、水箱冷拉丝机、四线退火机、三线冷拔机、电加热炉、空压机、Af温度测试仪、拉伸测试仪等生产设备，从事医用超弹性记忆合金材料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医用超弹性记忆合金材料50吨的生产能力。预计新增年产值2000万元左右，预计新增年税费100万元。项目于2025年3月编制了《江苏瑞延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吨医用镍钛合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6月11日取得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文，批复文号：海开审环〔2025〕17号。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委托江苏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2025年11月10日对江苏瑞延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吨医用镍钛合金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年产20吨医用镍钛合金）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对固废进行了核查，我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和建设、试生产等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名称：江苏瑞延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医用镍钛合金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20 吨医用镍钛合金）

（2）建设性质：新建

（3）项目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海路 388 号

（4）占地面积：2310.75m²

（5）总投资：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6）工作班制：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2 小时，年工作 3600 小时。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能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变化情况	
1	医用超弹性记忆合金材料（镍钛合金丝材、镍钛合金管材）	50	20	-30	t/a

本期验收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对应工艺
			环评	验收	变化情况	

1	砂带机	5.5kW	16	8	-8	抛光
2	水箱冷拉丝机	6kW	8	8	0	冷拉
3	四线退火机	40kW	8	4	-4	退火
4	三线冷拔机	22kW	4	1	-3	冷拉
5	电加热炉	10KW	4	0	-4	退火
6	空压机	15KW	2	1	-1	辅助
7	Af 温度测试仪	/	5	5	0	测试
8	拉伸测试仪	/	1	1	0	测试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①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包装方式	年用量		
				环评	验收	变化情况
1	镍钛合金线材	Ni、Ti	卷状	46t/a	18.4t/a	-27.6
2	镍钛合金棒材	Ni、Ti	棒状	6t/a	2.4t/a	-3.6
3	水溶性拉丝油	amines, rape-oil, N-(hydroxyethyl), ethoxylated10-<20%; N-甲基二乙醇胺 2.5-<5%; 2-甲基-2,4-戊二醇 0.3-<1%	桶装	0.15t/a	0.06t/a	-0.09
4	砂带纸	布的背衬、碳化硅、固化树脂	卷	50000条	20000条	-30000条
5	润滑油	/	桶装	0.1t/a	0.04t/a	-0.06

注：①本次验收范围内，原辅料用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表 2-3（1）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化学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性质	燃烧爆炸性
N-甲基二乙醇胺	无色或微黄色油状液体。相对密度（水=1）：1.0425；相对空气密度（空气=1）：4.1；闪点（℃）：137；沸点（℃）：247.3。	低毒，弱碱性	可燃
2-甲基-2,4-戊二醇	略带臭味的液体。熔点（℃）：-40；沸点（℃）：197.1；闪点（℃）：121；相对于密度（水=1）：0.92；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4.1。	LD50: 400mg / kg(大鼠经口)；1299mg / kg(小鼠经口)LC50	可燃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2-4: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筑物名称	环评		验收		变化情况		备注	验收时变化情况
		占地面积m ²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m ²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m ²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740.33m ²	共 1 层，建筑高度 6m，建设医用超弹性记忆合金材料生产线	1740.33m ²	共 1 层，建筑高度 6m，建设医用超弹性记忆合金材料生产线	/	/	/	未发生变化
	办公楼	35m ²	建筑面积：35m ² 层高 3m	35m ²	建筑面积：35m ² 层高 3m	/	/	/	未发生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50m ² ，层高6m，1层		占地面积：50m ² ， 层高4=6m，1层		/		用于成品、原料暂存	未发生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370t/a		370t/a		/		市政管网	未发生变化
	排水	240t/a		240t/a		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依托现有雨水管道	未发生变化
	用电	50万kW·h		20万kW·h		/		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给	减少30万kW·h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备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排气筒，风机 1 个	集气罩收集+水帘除尘+1#排气筒，风机 1 个	/	/	由于抛光过程中使用砂带，会产生电火花，出于安全考虑，废气处理措施由布袋除尘改为水帘除尘。
	废水治理设备	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通过DW001排口排放	新增水帘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通过DW001排口排放	/	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	新增水帘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治理	固废分类收集，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6m ² ）、危废暂存间（2m ² ）、垃圾桶 1 个	固废分类收集，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6m ² ）、危废暂存间（2m ² ）、垃圾桶 1 个	/	贮存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	未发生变化
	噪声治理	基础设施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设施减振、厂房隔声	/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未发生变化

环保投资一览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估算(万元)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备	集气罩+水帘除尘+1#排气筒, 风机 1 个	10
	废水治理设备	化粪池, 处理后通过 DW001 排口排放,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	0
	固废治理	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6m ²)、垃圾桶 1 个	3
		危废暂存间 (2m ²)	3
	噪声治理	基础设施减振、厂房隔声	4
合计			20

续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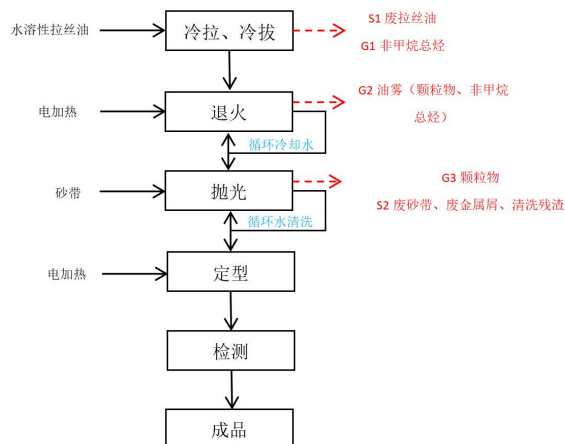


图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①冷拉、冷拔：原料镍钛合金线材、棒材在常温下进行拉拔，采用水箱冷拉丝机、三线冷拔机将粗镍钛合金线材、棒材拉拔成相应规格。拉丝过程中使用水溶性拉丝油（拉丝油不需要用水调配），起到润滑作用。拉丝油定期更换，该过程会产生 S1 废拉丝油。拉丝油会挥发少量废气，拉拔过程会产生 G1 非甲烷总烃。

②退火：冷拉后的镍钛合金线材、棒材进入四线退火机、电加热炉内退火处理，退火温度为 800℃，以去除线材、棒材表面应力。退火过程采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退火过程会产生 G2 油雾。

③抛光：使用砂带机对线材、棒材进行抛光处理，抛光后的线材、棒材使用循环水清洗，以去除线材、棒材表面金属屑。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水帘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过程产生 G2 颗粒物、S2 废砂带、废金属屑、清洗残渣。

④定型：使用退火炉进行加热定型，加热温度为 800℃。

⑤检验：使用 Af 温度测试仪、拉伸测试仪对线材、棒材进行测试。

⑥成品：测试后的合格产品即为成品。

续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如下表：

表 2-6 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减少。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减少，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变化。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排污主体规模未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项目抛光过程中使用砂带，会产生电火花，出于安全考虑，废气处理措施由布袋除尘改为水帘除尘，根据江苏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

	及以上的。	具的检测报告【26H（E）010840165】，DA001 出口的颗粒物浓度为 1.1mg/m ³ ，远低于标准要求的 20mg/m ³ ，不会造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增加。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次变动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

表三、污染排放及防治措施

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验收项目排水系统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就近水体，本次验收范围内，清洗废水及除尘废水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表 3-1 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去向

类别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雨水	雨水	/	/	就近水体	就近水体

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范围内，废气主要为冷拉、冷拔、退火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抛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帘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抛光过程产生的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表 3-2 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抛光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集气罩+水帘除尘	25 米高 1#排气筒	25 米高 1#排气筒
冷拉、冷拔、退火	非甲烷总烃	/	/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抛光	颗粒物	/	/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机械噪声，企业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和设置消音装置等措施，降低厂界噪声，噪声达标排放。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1) 厂区合理布局，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室内，车间封闭。窗户采用双层中空玻璃，车间门采用重性隔声门，以上措施最高可降低噪声 20dB(A)。

(2) 隔绝传播途径：对于噪声源强相对较高的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基座、垫橡胶圈，在声源周围加装隔声屏障或设置隔振沟。

(3) 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搞好绿化：厂区围墙采用实心墙，沿厂区边界种植绿化防护林带，以美化环境和

滤尘降噪。

（5）通过对风机等增加隔音罩，减少其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范围内，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废砂带、废金属屑、清洗残渣、水帘除尘捞渣、废拉丝油、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砂带、废金属屑、清洗残渣、水帘除尘捞渣；危险固废：废拉丝油、废润滑油；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由物资单位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废产生状况见表 3-4 至表 3-5。

表 3-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1	废砂带	抛光	固态	砂带	3	3
2	废金属屑、清洗残渣	清洗	固态	金属屑	1.886	1.886
3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除尘灰	0.098	0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布袋	0.1	0
5	废拉丝油	冷拉、冷拔	液态	油类物质	0.12	0.12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0.08	0.08
7	水帘除尘捞渣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屑	0	0.2
8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废纸等	3	3

表 3-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理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砂带	一般固废	裁切 修剪、 设备 清理	固态	砂带	/	SW17	900-099-S17	3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金属屑、清洗残渣		检验	固态	金属屑	/	SW17	900-099-S17	1.886	
3	水帘除尘捞渣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屑	/	SW17	900-003-S17	0.2	
4	废拉丝油	危险废物	冷拉、冷拔	固态	液压油、润滑油	T, I	HW08	900-249-08	0.12	委托资质单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49-08	0.08	

江苏瑞延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医用镍钛合金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20 吨医用镍钛合金）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位 处 置
6	生活 垃圾	生活 垃圾	生活 办公	/	废纸 等	/	SW64	900-099-S64	3	环 卫 清 运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瑞延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海路388号（位于租用大楼的2层，项目所在大楼其余楼层均为闲置），主要从事医用超弹性记忆合金材料生产与销售。拟投资1000万元，租用闲置厂房约2310平方米，购置砂袋机、水箱冷拉丝机、四线退火机、三线冷拔机、电加热炉、空压机、Af温度测试仪、拉伸测试仪等生产设备，从事医用超弹性记忆合金材料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医用超弹性记忆合金材料50吨的生产能力。预计新增年产值2000万元左右，预计新增年税费100万元。项目于2025年3月编制了《江苏瑞延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吨医用镍钛合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6月11日取得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文，批复文号：海开审环〔2025〕17号。

2、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海门富江高科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文号：通海门环发[2020]30号。

**表 4-1 与关于《海门富江高科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序号	类别	规划内容	相符性
1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智能材料、智能装备、智能电子三大产业，致力于打造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基地。	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用超弹性记忆合金材料的生产，属于智能材料产业，符合产业定位。
2	禁止引入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胶黏剂；禁止引用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所有行业：纯电镀项目；智能电子：线路板项目；智能材料：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化学纤维制造业、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用超弹性记忆合金材料的生产，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同时，行业类别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涉及线路板、石油加工、炼焦、化学原料等内容。
3	限制引入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项目。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用超弹性记忆合金材料的生产，属于金属丝绳及其

江苏瑞延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医用镍钛合金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20 吨医用镍钛合金）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p>《(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p> <p>含电镀工序项目。</p>	<p>制品制造，不涉及电镀工序。</p>
4	空间布局约束	<p>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规划区内水域，落实“蓝线”保护措施；产业园规划公园与防护绿地 43.94 公顷限制占用。</p> <p>北海西路以南设置 15 米的生态隔离带，该范围内规划居住用地建议调整为绿地。规划工业用地内后续建设项目入区时，应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规划居住区等敏感目标。</p> <p>北海西路以北、红海路以南工业用地内新引进项目建议以一类工业为主，禁止引入排放恶臭、“三致”物质的建设项目；禁止引进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工业用地内产污设施应尽可能往北布置，远离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海路 388 号，不在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不在北海西路以南设置 15 米的生态隔离带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恶臭、“三致”物质的排放，不属于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p>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p>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园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天然气锅炉应全部实现低氮燃烧。</p> <p>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15.72t/a，二氧化硫 0.55t/a，氮氧化物 4.23t/a，挥发性有机物 19.28t/a。水污染物（接管量）：化学需氧量 371.94t/a，氨氮 28.17t/a，总磷 36.69t/a，总氮 5.94t/a。</p>	<p>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无需申请总量指标；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6	环境风险防控	<p>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快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针对北海西路南侧新增的居民区敏感受体，区内现有斯德雷特通光光纤等企业应及时组织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充足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确保在事故发生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防范措施。</p> <p>加强位于生态空间海门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内风险管控。</p> <p>入区项目环评在风险评价部分，应将规划居住用地作为敏感受体，若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应进行伤害概率预测分析。</p> <p>未来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p>	<p>本项目为一般风险源，企业配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装备。</p>

		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7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

3、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海路 388 号，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地块交通便利、地势平整、水电供应条件良好，项目建设符合海门区发展规划。

4、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根据《2023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海门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基本污染物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具体大气污染物目标分解计划根据《南通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根据“关于印发《海门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海门区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海门区 2024 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和《海门区 2024 年农村环境整治工作计划》的通知”（海指办〔2024〕30 号）：以“减煤、汰后、控车、治污和抑尘”为工作重点，坚持“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治气攻坚路径，按“从早谋划、从深考虑、从优争取、从实安排、从严执行，按序推进”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坚持项目化减排，排定治气重点工程项目。一方面，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同时，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在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方面，健全节能标准体系，深入开展重点行业绿色制造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另一方面，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对于煤炭消费总量进行严格控制，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在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方面，对货物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加强船舶及港口污染防治。此外，针对钢铁、水泥和焦化、铸造、垃圾发电、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综合治理，并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大气环境保护，强化公民环保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2）根据《2023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南通段）水质达到Ⅱ类，水质优良。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声环境：2023 年，南通市区声环境功能区昼间测次达标率为 93.8%，夜间测次达

标率为 64.6%，与 2022 年相比，市区功能区噪声昼间测次达标率下降 4.1 个百分点，夜间测次达标率下降 10.4 个百分点。四县(市)及海门区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总测次达标率为 100%，夜间总测次达标率为 98.7%，相比 2022 年各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6、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冷拉、冷拔、退火、抛光废气，其中抛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标准限值；冷拉、冷拔、退火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标准。

（2）废水

本次验收范围内，清洗废水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和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长江。对受纳水体的水质影响较小，不会改变该河现有水体功能类别。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等设备机械噪声，企业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和设置消音装置等措施，降低厂界噪声，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废砂带、废金属屑、清洗残渣、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废拉丝油、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砂带、废金属屑、清洗残渣、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危险固废：废拉丝油、废润滑油；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由物资单位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5 年 3 月，江苏瑞延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瑞延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医用镍钛合金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20

吨医用镍钛合金）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获得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关于《江苏瑞延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医用镍钛合金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20 吨医用镍钛合金）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开审环〔2025〕17 号），批复具体见附件 1。

3. 审批部门审批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目前落实情况对照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海开审环（2025）17 号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1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污水管网接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本次验收范围内，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是
2	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控制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等达到规范的要求。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污染物执行标准见《报告表》表 3-4~3-5。	本次验收范围内，废气主要为冷拉、冷拔、退火、抛光废气，其中抛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帘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标准限值；冷拉、冷拔、退火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标准。	是
3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内，设备合理布局，强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是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	本次验收范围内，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废砂带、废金属屑、清洗残渣、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废拉丝油、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砂带、废金属屑、清洗残渣、水帘除尘捞渣；危险固废：废拉丝油、废润滑油；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由物资	是

江苏瑞延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医用镍钛合金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20 吨医用镍钛合金）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p>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单位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p>	
5	<p>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p>	<p>加强风险管理，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对环境风险和安全事故的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因风险事故的发生而引起的环境污染。</p>	是
6	<p>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p>	<p>本项目按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p>	是
7	<p>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p>本公司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是
8	<p>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海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p>	<p>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均由海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p>	是
9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投产前你单位须按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p>	<p>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并投入试生产，本次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已按批复落实，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p>	是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境保护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以及江苏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

监测人员经考核，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进行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现场采样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加测 10%平行样、10%加标回收样；废气采样仪器进现场前做好校核工作；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3785 和 GB/T 17181 对 2 型仪器的要求，在测量前后进行声校准。

1、检测依据及相关信息

表 5-1 检测依据及相关信息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废水	-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PH-1mini 芮木高精度酸度计	HY-CY-025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上海一恒 DHG-9140A 电热恒温干燥箱	HY-FX-0012
				梅特勒 ME204E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HY-FX-0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JC-102 COD 消解器	HY-FX-0018/0113/011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北分瑞利 UV-18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Y-FX-00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北京普析通用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HY-FX-009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北京普析通用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HY-FX-0096	
有组织废气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	-

	-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上海一恒 DHG-9140-A 电热恒温干燥箱	HY-FX-0012
				路博建业 LB-350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Y-FX-0090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Y-CY-0017
				HPQ-1500 大气采样器	HY-CY-0171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HY-FX-0090
				HSP-350B 恒温恒湿箱	HY-FX-0083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Y-CY-0018/ 0060/0118/ 0122/016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福立仪器 9790II 气相色谱仪	HY-FX-0001
				HPQ-1500 大气采样器	HY-CY-0172 ~0174/0294 ~02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 6021A 声级计校准器	HY-CY-0271/ 0272/0275
			-	AWA 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Y-CY-0138/ 0193/0194/ 0268/0277
			-	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Y-CY-0052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HY-CY-0096/ 0188/0189

2、质量统计表

表 5-2（1）检测数据质量统计表

项目	样品数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加采样）			实验室平行			实验室加标			标样（单位：mg/L）	
		空白样（个）	覆盖率（%）	合格率（%）	空白样（个）	覆盖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覆盖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覆盖率（%）	合格率（%）	样品数（个）	覆盖率（%）	合格率（%）	实测值	控制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	/	/	252	251±15
																	252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	/	/	/
氨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	/
总磷	8	2	25.0	100	4	50.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	/
总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	/
pH 值	8	/	/	/	/	/	/	2	25.0	100	/	/	/	/	/	/	/	/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6	2	16.7	100	/	/	/	/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4	2	8.3	100	/	/	/	4	16.7	100	/	/	/	/	/	/	/	/
备注：样品数中包含现场平行样品（加采样）数量																		

续表 5-2（1）检测数据质量统计表

项目	样品数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运输空白			标样（单位：mg/m ³ ）	
		空白样（个）	覆盖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覆盖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覆盖率（%）	空白样（个）	空白样（个）	覆盖率（%）	合格率（%）	实测值	控制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1 2 0	2	6.67	100	4	13.3	100	4	13.3	100	2	6.67	100	7.11	
														7.06	
														7.12	
														7.09	

表 5-2（2） 噪声检测数据质量控制表

日期	标准声源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测量前后差 值 (dB)	结果 (dB)
2025.11.6	94.0	93.8	93.9	0.1	≤0.5

3、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 (3)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对其进行校核（标定），误差范围均在±5%之间。
- (4) 监测测试的数据，严格按照相应监测分析标准方法进行分析测试，分析测试结果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委托江苏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监测报告见附件 2，监测报告编号为【25H（Y）101593624I】。

(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类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排口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 天×3 次/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2)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W001	废水	pH、COD、SS、氨氮、 总氮、总磷	监控浓度	2 天×4 次/天

(3) 厂界噪声

根据厂址和声源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分别在公司厂界周边设置 4 个噪声测点，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监测项目	频 次
厂界噪声	厂界（N1~N4）	等效(A)声级	2 天×1 次（昼夜）

(4) 固（液）体废物

本次验收范围内，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废砂带、废金属屑、清洗残渣、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废拉丝油、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砂带、废金属屑、清洗残渣、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危险固废：废拉丝油、废润滑油；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由物资单位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各类固废均定期妥善处理，固废零排放，厂区内暂存固废量较少，储存期限短，无需进行固废监测。

表七、监测结果与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和气象情况

江苏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对“江苏瑞延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医用镍钛合金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20 吨医用镍钛合金）”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满足工作负荷 75% 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只/天)	生产负 荷 (%)
		(t/a)	(t/天)		
2025.11.6	医用超弹性 记忆合金材 料	50	0.167	0.166	99.4
2025.11.10	医用超弹性 记忆合金材 料	50	0.167	0.165	98.8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参数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 向
2025.11.6	G1-01	20.1-20.4	62-66	102.1-102.3	2.3-2.5	东
	G2-01					
	G3-01					
	G4-01					
	G1-02					
	G2-02					
	G3-02					
	G4-02					
	G1-03					
	G2-03					
	G3-03					
	G4-03					
2025.11.10	G1-04	13.2-14.3	53-56	102.0-102.3	2.7-2.8	北
	G2-04					

江苏瑞延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医用镍钛合金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20 吨医用镍钛合金）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G3-04					
	G4-04					
	G1-05					
	G2-05					
	G3-05					
	G4-05					
	G1-06					
	G2-06					
	G3-06					
	G4-06					

续表七、监测结果与评价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pH 无量纲 其他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DW001	2025.1.6	平均值/范围	7.7~8.0	110.75	62.75	41.95	1.97	68.3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7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1.10	平均值/范围	7.6~7.8	115.5	98.75	39.43	1.95	66.5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7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的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5。

表 7-4（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	结果（单位：mg/m ³ ）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控点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25.11.6	上风向 G1	0.194	0.203	0.188	0.307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304	0.306	0.301			
		下风向 G3	0.290	0.297	0.290			
		下风向 G4	0.301	0.298	0.307			
	2025.11.10	上风向 G1	0.192	0.200	0.186	0.311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302	0.299	0.294			
		下风向 G3	0.284	0.293	0.300			
		下风向 G4	0.289	0.303	0.311			
非甲烷	2025.	上风向 G1	0.58	0.60	0.57	1.69	4	达标

总烃	11.6	下风向 G2	1.33	1.39	1.69	1.18	4	达标
		下风向 G3	0.94	1.00	0.76			
		下风向 G4	0.84	1.11	0.99			
	2025.11.10	上风向 G1	0.54	0.58	0.57			
		下风向 G2	0.74	0.76	1.18			
		下风向 G3	0.92	0.94	0.99			
		下风向 G4	1.04	1.04	1.09			

表 7-4 (2) 厂房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2025.11.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1.18	0.87	0.80	0.95	6	达标
2025.11.1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1.10	0.98	1.10	1.06	6	达标

表 7-5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11.6	排气筒编号	1#排气筒				
净化方式			/				
平均流速 (m/s)	8.23	含湿量 (%)	1.7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6-01	G6-02	G6-03	均值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1703	2040	2054	1932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1	1.1	1.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0*10 ⁻³	2.24*10 ⁻³	2.26*10 ⁻³	2.06*10 ⁻³	达标

表 7-5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11.10	排气筒编号	1#排气筒				
净化方式			/				
平均流速 (m/s)	6.45	含湿量 (%)	1.7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6-04	G6-05	G6-06	均值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1624	1623	1340	1529	/

江苏瑞延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医用镍钛合金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20 吨医用镍钛合金）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1	1.1	1.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2*10 ⁻³	1.79*10 ⁻³	1.47*10 ⁻³	1.63*10 ⁻³	达标

续表七、监测结果与评价

7.2.2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dB(A)]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厂界东侧	2025.11.6	64.0	65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7.0	65	达标
N3	厂界西侧		54.0	65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3.0	65	达标
N1	厂界东侧	2025.11.10	55.0	65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0.0	65	达标
N3	厂界西侧		49.0	65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2.0	65	达标

7.2.3 固（液）体废物

本期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及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外排量为零。具体见表 7-7。

表 7-7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外排量 (t/a)
1	废砂带	一般 固废	SW17	900-099-S17	3	3	0
2	废金属屑、清洗残渣		SW17	900-099-S17	1.886	1.886	0
3	水帘除尘捞渣		SW17	900-003-S17	0.2	0.2	0
4	废拉丝油	危险 废物	HW08	900-249-08	0.12	0.12	0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8	0.08	0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3	3	0

表八、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江苏瑞延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医用镍钛合金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20 吨医用镍钛合金）自项目报批环评立项、项目施工、项目试运行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①企业已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②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已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制定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表 8-1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废水	DW001		pH、COD、SS、总磷、氨氮、总氮	1 次/半年
雨水	YS001		pH、COD、SS、石油类	1 次/半年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季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小于污染物的质量标准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污

染物对周边影响很小。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将在今后的生产中进一步加强厂区的绿化。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期间，根据现场勘查监测与施工期情况记录，得出以下结论：

- (1)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 (3)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 (4)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工况要求；
- (5)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均经过现场核实，符合实际。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监测数据均符合排放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述：

(1) **废水：**本次验收范围内，清洗废水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的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

(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 **固废：**验收调查期间：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废砂带、废金属屑、清洗残渣、水帘除尘捞渣、废拉丝油、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砂带、废金属屑、清洗残渣；危险固废：水帘除尘捞渣、废拉丝油、废润滑油；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由物资单位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 吨医用镍钛合金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年产 20 吨医用镍钛合金)			项目代码	2502-320657-89-01-37855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海路 388 号		
	行业类别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吨医用镍钛合金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吨医用镍钛合金			环评单位	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审批文号	海开审环(2025)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6.11			竣工日期	2025.9.1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6.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瑞延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瑞延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00h	
	营运单位	江苏瑞延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续表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代替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一般固废	/	/	/	5.084	5.084	/	/	/	/	/	/	0
	危险固废	/	/	/	0.2	0.2	/	/	/	/	/	/	0
	生活垃圾	/	/	/	3	3	/	/	/	/	/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 Nm^3/a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 m^3 ；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t/a

江苏瑞延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医用镍钛合金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20 吨医用镍钛合金）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